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总裁）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一、 关于变更总经理（总裁）事项

1、 总经理（总裁）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总裁）关一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关一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5日-2027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关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之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关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聘任总经理（总裁）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打造职业化经理人团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发展，经董事长关玉秀女士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事项实施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原审计委员会成员周建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玉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2、战略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成员杨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关玉秀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此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赵燕、张盈、关玉秀	赵燕
2	战略委员会	关玉秀、关一、周建忠	关玉秀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缪嘉军、赵燕、关一	缪嘉军
4	提名委员会	张盈、缪嘉军、关彦玲	张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

简 历

周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总经理，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家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家泰（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周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其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周建忠先生参股葵花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并担任董事。

除此外，周建忠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